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9138181-07385655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招标代理单位：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91381 81-0738565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2、预算编号：0726-00005227、0726-K00007886

3、预算金额（元）：5049300 元（国库资金：5049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最高限价（元）：5049300 元。

5、采购需求：普陀区辖区内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0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朱凯英

电话：13120879552

邮箱：minying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朱凯英 电话:13120879552
3	项目名称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929138181-07385655
5	项目预算金额	5049300.00 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 15 天通过邮箱的形式（minyingzb@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	不允许

	合体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6-11-06 10:00:00
19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2026-11-0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

		中心 2 楼 211 室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5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尾款待审价结束后支付。(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节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最终招标代理费用按中标价基础调整，不超合同金额。在完成招标工作后，由甲方根据财务监理结算意见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1、根据〔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

		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采购人” 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

（6）《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11）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12）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 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分册装订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可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招标人纸质归档，以上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仅作为参考，可分册装订亦可成册装订，不做强制要求。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

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

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1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6	(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准确到位的，得 5-6 分； (2)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

		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较为完整的，得3-5 分； (3)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存在缺失的，得1-3 分； (4)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5-6 分；

		(2)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5 分； (3)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 1-3 分； (4)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1)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2)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5 分； (3)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 1-3 分； (4)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0~6	根据木渎港泵闸需求内容，制定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部署。 (1)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 (3)服务方案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一定合理性的，得 3-4 分； (4)方案合理但有较多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合理性的，得 2-3 分； (5)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0~6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体系、服务响应及时性、对采购人配合程度、服务保障措施

		等）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5-6 分； (2)内容相对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承诺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完整合理，优于需求，得 5-6 分； （2）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无缺漏，满足需求，得 3-5

		分； （3）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 (1)提供完整可行，符合实际的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 5-6 分； (2)提供较简单可行的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 3-5 分； (3)仅提供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承

		诺，无具体方案及措施者，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6	根据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 (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 (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 (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0~6	根据所提供项

		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3-5 分； （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2-3 分。 （4）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漏洞，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常见问题处理	0~6	根据投标方提

情况		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5-6 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5 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周全，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5-6 分； (2)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3-5 分； (3)应急预案有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0-3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

		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4-6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4 分； (3)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根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

		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4-6 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4 分； (3)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6	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

		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 (1)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5-6 分； (2)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3-5 分； (3)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起至今）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以网上扫描件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木渎港泵闸位于普陀区丹巴路 3 号，由一座 12m 节制闸和 30m3/s 流量泵站组成，泵闸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和引水改善水环境。泵闸除防汛要求外，每天双泵引水 8 小时，年引水量约 9100 万方，确保了沿河两岸区域的防汛安全，有效改善了蕴南片水环境质量，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泵闸运行养护：按时检查养护木渎港泵闸设施设备，及时消除故障，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按上级调度指令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一方平安。

2）绿化养护：按时养护树木草皮等绿化，及时补种，保持闸容闸貌环境优美整洁，保持绿化率，提升城市面貌。

3）泵闸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管护：保持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完好，供泵闸检修和应急抢险时使用，保障专用专业设备需求，提升检修抢险及时性，避免重复加工浪费财力。

4）泵闸水电费及通信费：按时支付水电费及通信费，保障供水、供电及通讯安全。

三、项目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1）目前我中心管理的水利泵闸运行养护和绿化养护多年来均采取委托专业单位承担相关任务。

2）泵闸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管护采取委托运行养护单位承担相关任务，日常核对清单和实物；

3）泵闸水电费每月按发票支付，通信费按实际支付。

4）目前木渎港泵闸由于服役时间长，部分设施设备老化现象突显，存在安全隐患，近两年汛期发生了多起设施设备故障险情，计划 2026 年对 3#主水泵及 1#、2#、5#、6#清污设备进行专项维修。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收集整理了近年来木渎港泵闸运行养护、绿化养护、泵闸检修情况；收集了近年来水电费及通信费使用情况。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市管泵闸运行养护及绿化养护

①运行养护范围：木渎港泵闸。

②运行养护内容：全面负责木渎港泵闸，及时执行上级下达的泵闸运行调度指令。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电气设备电试、沉降位移及断面测量、闸区环境卫生、安保和后勤服务等。

2）泵闸水电费每月按发票支付，通信费按实际支付。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1）泵闸运行养护：按照《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

2）绿化养护：按照《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

3）泵闸水电费及通信费：泵闸水电费每月按发票支付，通信费按实际支付

（5）项目计划进度

泵闸日常管理（运行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成本效益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泵闸运行养护：按时检查养护木渎港泵闸设施设备，及时消除故障，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按上级调度指令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一方平安。

2）绿化养护：按时养护树木草皮等绿化，及时补种，保持闸容闸貌环境优美整洁，保持绿化率，提升城市面貌。

3）泵闸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管护：保持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完好，供泵闸检修和应急抢险时使用，保障专用专业设备需求，提升检修抢险及时性，避免重复加工浪费财力。

4）泵闸水电费及通信费：按时支付水电费及通信费，保障供水、供电及通讯安全。

5）专项维修：完成 3#主水泵解体大修；1#、2#、5#、6#回转式清污机大修，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5.预算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算主要包含七个部分，包括泵闸人员经费、泵闸维修养护费、水闸通信费、水电费、绿化养护、专项维修、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等。

6.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 号）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

《上海市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沪水务〔2020〕521 号）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沪水务〔2020〕520 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24

《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2024）>的通知》（沪汛办[2024]43 号）

《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方案》（沪水务〔2020〕74 号）

《上海市市管泵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沪堤防〔2020〕143 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尾款待审价结束后支付。(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节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应做好木渎港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例行维养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项目名称：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价**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发票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3 服务地点：普陀区

2.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维修养护质量

（1）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4 维修养护考核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经过整改后仍不能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0%；

剩余尾款待审价结束后支付。

注：

（1）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2）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

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3）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

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0.3.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0.3.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10.3.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9138181-07385655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

（6）《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11）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12）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 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 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投标函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 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格式自拟）

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技术要求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组人员数	项目负责人简况		服务周期（日历天）	总价（万元）
	姓名/年龄 性别/专业	职称/ 证书证号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等级		职称				手机号	
从事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0、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1、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9138181-07385655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需求说明》，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情况；

详细的现场调查、检测等运行养护工作；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2、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2）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正本或副本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9138181-07385655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木渎港泵闸运行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2.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泵闸人员经费	人	10			
2	泵闸维修养护费	项	1			明细表
3	水闸通信费	项	1			
4	水电费	项	1			
5	绿化养护	m2	7400			
6	专项维修					
6.1	主水泵专项维修	台.次	1			
6.2	清污机专项维修	台.次	4			
合计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2.2 泵闸维修养护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养频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检查与观测**						
1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30m³/s	座·次	1.00	48			
2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 30m³/s	座·次	1.00	2			
3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30m³/s	座·次	1.00	2			
4	日常检查 水闸	闸宽 m·次	12.00	24			
5	定期检查 水闸	闸宽 m·次	12.00	4			
6	专项检查 水闸	闸宽 m·次	12.00	2			
7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2.50	2			
8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00	2			
9	垂直位移监测	点	56.00	1			
10	水平位移监测	点	8.00	1			
11	河床断面测量	KM	0.50	2			
12	电子水位计标高复核	个	2.00	1			
13	水尺标高复核	个	2.00	1			
14	裂缝观测	次	10.00	12			
二	**机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						
1	电气安全用具更新与维护	项	1.00	1			
2	绝缘电阻测量	台·次	20.00	2			
3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项	1.00	1			
4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mm2）＞16	根·次	100.00	4			
5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5.00	4			
6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3.00	1			
7	配电设备 厂房照明养护	盏·次	71.00	2			
8	配电设备 高杆灯养护	盏·次	3.00	2			

9	配电设备 探照灯养护	盏·次	12.00	2			
10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KVA） 250～800	台·次	2.00	4			
11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KVA） 800~3200	台·次	2.00	4			
12	6-10KV 其他高压柜养护	台·次	10.00	4			
13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0.66kv	台·次	17.00	4			
14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0.4kv	台·次	9.00	4			
15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5.00	4			
16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4.00	4			
17	配电设备 网络柜养护	台·次	1.00	4			
18	配电设备 lcu 柜养护	台·次	3.00	4			
19	配电设备 电源柜、直流屏、计量柜柜养护	台·次	5.00	4			
20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维护	项	1.00	1			
三	**金属结构及设备**						
1	平面钢闸门养护	扇·次	1.00	4			
2	闸门 铸铁门养护 工作门	扇·次	8.00	4			
3	螺杆式启闭机养护 单吊点	台·次	8.00	4			
4	清污设备 格栅清污机养护 回转式	台·次	6.00	4			
5	清污设备 垃圾输送机养护 皮带式	10 米·次	2.00	4			
6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台·次	1.00	4			
7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1.00	4			
8	主泵机组 贯流泵养护（m^3/s） ≤5	台·次	6.00	24			
四	**其他设施**						
1	辅助设备 潜水泵养护（KW） 7.5～15	台·次	2.00	2			
2	水域保洁	万m^2·次	0.20	96			
3	陆域保洁	万m^2·次	0.30	365			
4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5	标志标牌 更换	套	70.00	1			
6	附属设施养护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建面 m2	914.00	0.1			
7	围墙及护栏 金属围栏 养护	㎡	200.00	2			
8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100m	1.20	4			
9	排水设施 窨井清捞	座	19.00	4			
10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25.00	4			
11	道路侧石养护	㎡	31.50	1			
12	垃圾清运	项	1.00	1			
13	表面修补 防碳化涂料	㎡	550.00	1			
14	表面修补 水泥砂浆修补	㎡	200.00	1			
15	水泵平台、节制闸启闭机室环氧地坪	㎡	431.04	1			
16	拦污网更换	㎡	50.00	1			
合计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